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90110704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運動休閒器材損
 失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本契約承保類別分為「指定自行車型」、「隨車型」與、「擴大型」，承保範圍分別如下：一、「指定自行車型」：被保險人所有且登載於要保書型號之自行車，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二、「隨車型」：被保險人所有之運動休閒器材，在保險期間內內置或外掛於領有牌照之汽車，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三、「擴大型」：被保險人所有之運動休閒器材，在保險期間內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類別被保險人僅得擇一向本公司投保。
用詞定義	第三條 用詞定義本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一、運動休閒器材：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包含自行車、高爾夫球具及衝浪板。二、承保意外事故：係指竊盜、搶奪、強盜、碰撞事故。三、重置成本：係指置換與保險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原廠標準規格，或以相類似品質或功能或同等級之物替換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之新品成本。四、自行車：係指腳踏自行車，但不包括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賠償責任之限制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依據本契約之約定，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保事項	第五條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五、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六、保險標的物因生霉、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七、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改造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損失。八、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九、保險標的物因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所致者。
保險費之交付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方式及申請	第七條 理賠方式及申請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以修復為優先，無法以修復方式回復至承保意外事故前同等功能或失竊未能尋回時，始以現金賠償。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二、發生碰撞事故以修復方式理賠時，本公司派員勘核後，檢附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三、發生碰撞事故以現金方式理賠時，提供毀損之物品供勘驗。四、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時，檢附警方報案證明。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理賠事項	第八條 理賠事項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之損失，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之計算，按重置成本為計算標準。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第九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之物之理賠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保險標之物視為全損。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通知	第十一條 通知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
危險發生之通知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尋回之處理	第十三條 尋回之處理一、通知義務保險標之物發生承保意外事故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倘接到尋獲保險標之物之通知應於領回前立即通知本公司，於賠付後亦然。二、賠款返還之義務保險標之物於賠付後尋獲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七日內返還原領之賠償金額。但該保險標之物若有毀損時，本公司對於相關之修復費用，仍應依第七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維護與損害防止	第十四條 維護與損害防止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應善盡管理之責任，及應對於保險標之物本身或置存處所予以上鎖。被保險人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時，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事故證明。但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於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保險標之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第十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本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消滅時效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代位	第十八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其他保險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本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各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令適用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